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 一、会议召集情况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 2011 年 11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布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9:30 在东湖高新大楼五楼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振国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共有 5 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了会议，代表股份 195,310,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96,065,960 股的 39.37%。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决议有效。

### 三、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公告如下：

1、同意为环保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 BOOM 合同义务提供保证担保。

赞同 195,310,100 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同意为环保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融资租赁合同义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赞同 195,310,100 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建纬（武汉）律师事务所见证，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